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阳、叶建中

（三）现场检查人员

张阳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望变电气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 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项目”“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述议案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就回款情况、主要经营数据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正常。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回款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阳

叶建中

叶建中

